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a)	13,234	2,189
其他收益	2(b)	23,051	21,301
其他收入	2(c)	1,729	2,848
呆壞帳撥備撥回(支出)淨額	9(c)	36	(9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65)	(15,845)
出售債務投資之虧損		(26,840)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93,623	(34,716)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一項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194,912)	–
出售集團所持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937)
經營虧損		(109,444)	(42,159)
融資成本		(85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	2,308	282
除稅前虧損	3	(107,989)	(41,877)
稅項	4	–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989)	(41,8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07,989)</u>	<u>(41,877)</u>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5	<u>(0.16)</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	44,553	36,530
債務投資	7	–	280,0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108,000</u>	<u>108,000</u>
		<u>152,592</u>	<u>424,622</u>
流動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8	629,313	454,717
應收貸款	9	145,276	25,724
其他應收款項		2,992	4,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2,253</u>	<u>49,411</u>
		<u>839,834</u>	<u>534,1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7,563</u>	<u>7,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2,271</u>	<u>526,4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4,863</u>	<u>951,107</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	<u>60,000</u>	<u>–</u>
資產淨值			
		<u>924,863</u>	<u>951,1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4	402
儲備		<u>924,139</u>	<u>950,705</u>
股權總值			
		<u>924,863</u>	<u>951,1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項目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已作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項目集合，與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分開。應用有關修訂對已確認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法並無影響。

此外，該等修訂將「全面收入報表」之名目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保留選擇於該報表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用以外名目之權利。本集團並無使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繼續使用「全面收入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引進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接受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該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對其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結論。此舉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單一準則中訂明與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架構實體之權益有關之所有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此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有關披露已載於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此新準則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計量之情況下，提供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從而提升一致程度。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條文，該準則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應用此新準則對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相關交易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夠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分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295	(2,31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772	2,48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67	2,022
	<u>13,234</u>	<u>2,189</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益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u>23,051</u>	<u>21,30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 其他收入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0)	364	-
利息收入	289	365
其他	<u>1,076</u>	<u>2,483</u>
	<u>1,729</u>	<u>2,848</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	<u>853</u>	<u>-</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2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3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043	2,0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17	5,257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68</u>	<u>148</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稅務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對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7,989)</u>	<u>(41,8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 16.5%)		
計算之所得稅	(17,818)	(6,909)
不可扣稅開支	1,173	3,237
免稅收益	(642)	(28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1)	(3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7,298</u>	<u>3,998</u>
稅項	<u>-</u>	<u>-</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657,835,000股 (二零一二年: 413,069,00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07,98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虧損41,877,000港元) 及上文詳述有關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結束日所持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0,650	30,650
議價購買	4,244	4,24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944	1,636
應佔其他資產淨值變動（附註(a)）	5,715	—
	<hr/>	<hr/>
應佔資產淨值	44,553	36,530

於報告期結束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金信」）	香港	普通股	40%	物流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

金信為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金信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為本集團發展該區物流業務之策略夥伴。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乃指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並經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如適用）。

	金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83,082	147,980
非流動資產	60,681	57,711
流動負債	(110,591)	(102,860)
非流動負債	(21,789)	(11,507)
	<u>111,383</u>	<u>91,324</u>
股權		
股權總額	<u>111,383</u>	<u>91,324</u>
對帳		
股權總額	<u>111,383</u>	<u>91,324</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0%</u>	<u>40%</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帳面金額	<u>44,553</u>	<u>36,530</u>

	金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		
收益	466,457	452,112
開支	(460,688)	(451,803)
	<u>5,769</u>	<u>309</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5,769</u>	<u>309</u>

- (a) 該金額指因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淨資產變動。

7. 債務投資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期權 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265,000	-	265,000
年內應計利息收入	15,051	-	15,0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051	-	280,051
年內應計利息收入	16,701	-	16,701
截至出售日期之公平值變動	-	(194,912)	(194,912)
於出售時解除	296,752 (296,752)	(194,912) 194,912	101,840 (101,8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以現金代價265,000,000港元收購由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2.5厘無抵押票據（「票據」）。

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第二週年償還，倘馬斯葛酌情選擇延長其票據年期，則於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到期日」）償還。馬斯葛於到期日前可隨時按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於(i)票據所載馬斯葛控制權變動或(ii)馬斯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後30天內要求馬斯葛按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期權部分，期權部分包括馬斯葛或本集團提早贖回之期權（提早贖回期權）及馬斯葛延長票據年期之期權（延長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出售全部票據，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已變現虧損26,840,000港元於本年度損益帳中確認。

於出售日期，票據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有關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到期之延長票據之公平值	82,83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之非延長票據之公平值	277,803,000港元
預期期權有效期	0.16年
無風險利率	0.119%
預期波幅	61.25%
預期股息率	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到期之延長票據於計量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率乃參考跟馬斯葛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票據發行人之利率及距離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到期之非延長票據於計量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率乃參考跟馬斯葛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票據發行人之利率及距離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釐定。

預期波幅乃從彭博獲取之利率掉期柏力克波幅，為期一年。

由於不大可能發生觸發本集團要求馬斯葛提早贖回之事件，故該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及延長期權衍生工具因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故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帳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帳確認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及延長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分別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194,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負債部分初步以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9.4765厘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帳確認23,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1,000港元）之票據利息收入。

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初		435,248	402,884
購入		278,487	246,083
出售		(189,960)	(177,555)
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	(b)	10,125	–
公平值調整		92,008	(36,164)
於報告期結束日	(a)	<u>625,908</u>	<u>435,248</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年初		19,469	42,454
出售		(7,554)	(24,433)
重新分類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	(10,125)	–
公平值調整		1,615	1,448
於報告期結束日	(c)	<u>3,405</u>	<u>19,469</u>
總計		<u>629,313</u>	<u>454,717</u>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此外，本集團於各接受投資公司之股權並無超過該等接受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b)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購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若干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相關發行人之股份。於轉換日期，已轉換股份之公平值為10,125,000港元，乃根據相關上市股份於轉換日期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c)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估值基準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且由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指定分類條件之合約一部分，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期結束日，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進行重估。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合約到期日已用作本模型之輸入數據。

可換股票據A

本金額 (千港元) :	8,500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票息 :	零票息
提早贖回條文 :	(i)
強制轉換條款 :	(ii)
相關上市股份波幅 :	69.19%
無風險利率 (參照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	0.634%

(i) 可換股票據A發行人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

(ii) 可換股票據A發行人可要求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將所有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最多為每份可換股票據之轉換上限。

9.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下列各方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三方	(a)、(b)	166,915	47,399
呆帳撥備	(c)	(21,639)	(21,675)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d)、(e)	<u>145,276</u>	<u>25,724</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1)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至10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5厘）；(2)貸款結餘21,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75,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悉數減值；(3)餘下貸款結餘145,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24,000港元）均無逾期；(4)貸款結餘135,199,000港元為有抵押，而已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公平值為175,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貸款結餘25,724,000港元為有抵押，而已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公平值為12,145,000港元）；及(5)貸款結餘10,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為無抵押。
- (b) 於年內，並無就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結餘計提額外撥備（二零一二年：1,035,000港元）。經考慮截至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就貸款作出抵押之證券價值及已收回有關借款人之款額後，本集團已釐定有抵押貸款出現減值。

(c) 呆帳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呆帳撥備		
於年初	21,675	20,676
撥備增加 (附註(b))	-	1,035
已收回無抵押貸款金額	<u>(36)</u>	<u>(36)</u>
(撥回) 支出淨額	<u>(36)</u>	<u>999</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21,639</u>	<u>21,675</u>

(d) 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根據參照有抵押借款人抵押之抵押品及截至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從借款人收回之金額作出之評估，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145,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24,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e)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45,276</u>	<u>25,724</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紀錄而層面廣泛之借款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貸款須於六個月內(二零一二年：六個月內)償還。

10. 承兌票據

	債務部份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32,980	–	32,980
於發行日期未於損益帳確認之新發行 承兌票據首日收益	–	27,020	27,020
於損益帳確認之應計利息開支	364	–	364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364)	(364)
	<u>33,344</u>	<u>26,656</u>	<u>6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44</u>	<u>26,656</u>	<u>60,000</u>

年內，六份每份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六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發行，於由發行日期起計滿7年時到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32,98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承兌票據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16.2%作輸入值進行估值。風險調整貼現率乃參照本公司類似信貸評級之票據發行人之利率釐定。其後，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於贖回時被消除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帳確認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應計利息開支。

由於估值無法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因此，首日收益27,020,000港元並無於損益帳確認，惟於財務狀況表作遞延處理（「遞延首日收益」）。此遞延首日收益於承兌票據有效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首日收益攤銷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於損益帳確認。

11.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以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當中，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視為單一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績按經營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295	—	—	6,295
股息收入	1,167	—	—	1,16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5,772	—	5,772
總營業額	7,462	5,772	—	13,234
其他收益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3,051	—	—	23,051
總營業額及收益	30,513	5,772	—	36,285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97,906)	(2,928)	(8,610)	(109,444)
融資成本				(8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9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產	<u>738,031</u>	<u>195,498</u>	<u>14,344</u>	<u>947,873</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44,553</u>
				<u>992,426</u>
負債	<u>(4,955)</u>	<u>—</u>	<u>(62,608)</u>	<u>(67,563)</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26</u>	<u>26</u>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93,623)</u>	<u>—</u>	<u>—</u>	<u>(93,623)</u>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u>194,912</u>	<u>—</u>	<u>—</u>	<u>194,912</u>
折舊	<u>—</u>	<u>—</u>	<u>28</u>	<u>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融資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315)	-	-	(2,315)
股息收入	2,022	-	-	2,02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482	-	2,482
	<u> </u>	<u> </u>	<u> </u>	<u> </u>
總營業額	(293)	2,482	-	2,189
其他收益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1,301	-	-	21,301
	<u> </u>	<u> </u>	<u> </u>	<u> </u>
總營業額及收益	<u>21,008</u>	<u>2,482</u>	<u>-</u>	<u>23,490</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2,290)</u>	<u>(3,951)</u>	<u>(8,981)</u>	(25,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82
出售集團所持資產之減值虧損				<u>(16,93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1,8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融資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產	<u>844,774</u>	<u>48,583</u>	<u>28,847</u>	922,2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36,530</u>
				<u>958,734</u>
負債	<u>—</u>	<u>(52)</u>	<u>(7,575)</u>	<u>(7,62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4,016</u>	<u>4,016</u>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716	—	—	34,716
呆帳撥備	—	1,035	—	1,035
折舊及攤銷	<u>587</u>	<u>—</u>	<u>31</u>	<u>61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資產除外。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07,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41,8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11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4,86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債務投資之已變現虧損26,840,000港元及源自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194,91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本公司於金信之權益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金信進行企業架構重組,將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收歸伽瑪物流集團(「伽瑪」)旗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伽瑪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10。

於以配售方式上市後,金信於伽瑪之100%股權被攤薄至75%。

伽瑪之業績及營運詳情可參閱伽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證券買賣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儘管美國經濟增長、失業率及企業盈利於年內均見改善，惟香港股票市場仍處於復甦過程中。本集團因出售若干證券而錄得已變現收益約6,30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93,62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5厘至10厘計息。於本財政年度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5,77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並就貸款組合撥回呆壞帳撥備約36,000港元。

債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收購300,000,000港元無抵押票據（「票據」），現金代價為265,000,000港元。票據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發行。票據將於由其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第二週年時償還，或如馬斯葛酌情選擇延長票據年期，則於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時償還。按馬斯葛近期發表之資料，本公司認為馬斯葛傾向行使延長選擇權多於提早贖回。就此，損益帳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94,910,000港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票據，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損益帳已確認出售事項之已變現虧損26,840,000港元。

債務投資之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透過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若干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5厘計息，到期日為由每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配售八份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達62,25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可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新投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62,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1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股本集資及配售承兌票據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六份每份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6.49%（二零一二年：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24,8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11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992,4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73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2,2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49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11.05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進行涉及不少於201,010,848股及不多於261,314,10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供股已經完成。本公司之股本由402,021,697股股份增加至603,032,545股股份。本公司從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發行80,404,339股股份。本公司從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40,202,169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0.2336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9,390,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會於年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616,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4,762,000港元）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中4,9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部分。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酬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兼任本集團之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使本集團運作更具效率及效益。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efro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溫 秉先生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